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80002	浑江街与抚松南路交汇处，林业423号楼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9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到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有两家烧烤店，均在店外门前设置简易棚，摆放餐桌，供食客就餐，食客交谈产生噪声。两家商户烟道未高空排放，无油烟净化器，油烟直排。	属实	立整立改，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9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责令烧烤店立即拆除店外经营设施，严禁店外经营；加装高排烟道和油烟净化器，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两家商户承诺严格执行，6月9日将店外设施拆除完毕。6月13日完成高排烟道建设并加装油烟净化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下一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80003	天安华府小区绿地下有建筑垃圾掩埋，还有1楼住户破坏绿化带。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到现场检查，天安华府小区2022年8月12日竣工验收，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长春某力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开发商、物业核实，小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已由乙方长春某集团于竣工前清运完毕，现场检查未发现掩埋建筑垃圾情况，但该小区13栋103、104、106、107室存在占用绿化带扩建院落问题。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对侵占城市绿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与巡查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2026年6月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已给涉事业主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业主15日内对毁绿扩建行为进行整改并恢复绿地。 二是若涉事业主在规定时间内未自行拆除并恢复绿地，待履行完全法律程序(行政复议、诉讼)期满后，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予以强制拆除。预计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6080004	1.南四环两侧林木，被润德集团私自砍伐。 2.南四环上，车辆行驶时扬尘、尾气和噪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润德集团私自砍伐树木不属实。 2026年6月10日，长春润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到现场调查，南四环提升改造工程为2023年重点民生工程，依据长春市2023年城建计划启动管线排迁及工程建设，因既有树木位置影响工程建设，根据《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四环路提升改造二期工程砍伐、移植树木，围挡及管线排迁占用绿地的回复意见》(长林园〔2023〕27号)，2023年5月进行了树林移植和砍伐，并严格执行《回复意见》要求，确定无古树名木及保护植物，确保移植树木存活率良好，在道路通车后对南四环绿化立即进行了恢复，且效果提升明显。一是改善了既有四环路的杨、柳树飞絮问题，二是新建双侧各10.6公里城市绿道，可漫步、骑行。三是在四环路沿线两侧种植了蒙古栎、红枫、稠李、冷杉等观赏植物形成四季画卷，常年成景。 第二个问题：南四环上，车辆行驶时有扬尘、尾气和噪声属实。 项目按照环评设置了封闭式、半封闭式、直立声屏障、降噪路面、20米宽生态绿带及辅道降速等综合降噪措施。2026年6月10日15时—19时，润德集团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南四环沿线选取5个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但仍对周边环境存在噪声影响。 南四环全线桥上及桥下的所有行车道为沥青路面，环卫部门日常清扫及时，除大风天气外，扬尘较小。四环路为城市主干路，允许合规、合法车辆正常行驶，有尾气排放发生，但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一是润德集团加强对树木、景观等的日常巡查； 二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南四环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严格执法； 三是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四是市建委将持续强化日常巡查，加密路面巡检频次，做到道路病害早发现、早处置。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80005	长热集团供热锅炉在供暖期冒黑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9日，通化市东昌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区分局开展工作。举报人反映的“长热集团”实为吉林省某热力公司，位于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前山路501	基本属实	加强供热企业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	东昌区将加强供热企业监管，确保供热期内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由相关部门做好锅炉燃烧业务指导，确保锅炉工人按规范操作。	办结	无

		烟。		环境问题	<p>号，2017年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MA14AEGY51。负责通化市老站区域供热服务。</p> <p>该公司共有3座锅炉房、8台锅炉。环保手续齐全，均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万家驹锅炉房位于通化市东昌区滨江东路通化站北侧约100米，共有2台40t/h燃煤热水锅炉，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东岭锅炉房位于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团结街道新岭路通化公安处对面，共有3台10t/h兰炭锅炉，2026年5月8日已由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淘汰完成，并已去功能化，该公司正在谋划新的供热方案。景泰锅炉房位于通化市东昌区前山路景泰小区外国语学校西侧，共有3台15t/h燃煤热水锅炉，已于2022年7月停运，其供热区域全部并入万家驹锅炉房管网。</p> <p>目前，该公司所有锅炉均处于停炉状态，经查看2024年10月至2026年4月供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和自行监测报告，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但锅炉在启炉时，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煤炭燃烧不充分，可能出现冒黑烟或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情况。</p>		放。			
5	D3JL202606080006	革新村道路两侧，有人堆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经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成吉思汗大街与长白铁路交汇处，该道路长300米，宽20米，2020年10月因成吉思汗大街道路项目被松原查干湖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征收，现场发现10立方米生活垃圾。兴原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排查革新窝堡村道路两侧时发现，该村现有主道路3条，巷路11条，设有垃圾临时回收点29个，配备垃圾箱29个，经调查发现一处垃圾回收点因村民在清理院落时堆放在此混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共60立方米。</p>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建筑垃圾定期清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026年6月10日，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清理混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60立方米，运送至革新窝堡村垃圾中转站。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督促松原查干湖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理，现场共清理10立方米生活垃圾运至革新村收集点处理。	办结	无
6	D3JL202606080007	瑞光商贸城小区21号楼，一餐饮店喂养鸡鸭鹅等产生异味，屠宰时有噪声。	白城市洮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白城市洮北区长庆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反映位置为白城市鼎某林地笨鸡店，相关手续齐全，经营范围为活禽销售、家禽饲养和家禽屠宰。</p> <p>1.群众反映“该商户喂养鸡鸭鹅产生异味”问题属实。该商户日常待宰家禽50只左右，养殖产生的粪污散发异味。</p> <p>2.群众反映“该商户屠宰有噪声”问题。该商户店内有脱毛机一台，每天6时左右开展脱毛作业，操作时产生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降低噪声和异味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	<p>一是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要求该商户立即整改，要求其脱毛设备加装减震降噪设施，并在宰杀作业时关闭门窗，最大限度阻隔噪声外传。该商户已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整改，噪声问题已基本解决。</p> <p>二是该商户每日对粪污及时清理，同时对经营区域及周边地面开展冲洗、消杀与除臭作业，并加密消杀除臭频次，最大程度降低异味影响。</p> <p>三是白城市洮北区长庆街道办事处引导该商户规范经营，从源头上杜绝生产经营中扰民现象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80008	育民路万顺小区17栋2单元，一餐饮店有油烟。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9批D3JL202605270031重复。</p> <p>2026年6月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硅谷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是位于万顺小区17栋的某计烤牛肉店。商家于2026年6月4日开业，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在经营过程中开启使用，运行正常，油烟在净化后通过墙体外侧原开发商规划的公共商用烟道引到楼体两侧排至高空，商家周边未见明显油烟。高新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商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p>	基本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会加强日常管理，将某计烤牛肉店列为区域重点检查对象，通过网格员每日定点巡查、月度全面检查、不定期组织人员上门抽查的形式，确保商家规范使用和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证净化设施高效运转，油烟达标排放。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80009	临河风景小区3号门，一餐饮店风机有噪声，夜间牌匾有强光。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临河街道办事处到某胖烤牛肉面片馆实地踏查，该餐饮店位于经开区临河风景小区36栋109号门市。街道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店进行了噪声检测，噪声符合该地所属的二类区噪声排放标准。该餐饮店对面无居民楼，居民楼位于商户西南与西北方向，直线距离约30米处。牌匾使用时由于光源亮度较高，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 1.商户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属地做好巡查与监管工作，加大巡查频次与范围。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驻临河街道执法大队督导商家对强光问题进行调整。</p> <p>一是进行技术改进，重新调整光源发光数量降低牌匾光源照度。</p> <p>二是加强使用时限控制，要求每日20点30分后关闭牌匾，并责成夜勤执法人员进行持续监管。</p> <p>下一步，临河街道将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持</p>	办结	无

										持续关注问题整改情况,为辖区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9	D3JL202606080010	朝阳村西侧2.5公里处,有人砍伐林木,破坏林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至10日,敦化市翰章乡人民政府、敦化市林业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敦化市翰章乡朝阳川村西侧2.5公里,为翰章乡21林班的26小班、47小班集体林地。经溯源调查,2018年5月,当事人贾某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翰章乡21林班26小班开垦林地1.0339公顷、47小班开垦林地0.0265公顷,合计非法开垦集体林地1.0604公顷。</p> <p>2022年9月,敦化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立案受理该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2023年6月,依法移送敦化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7月,敦化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023年7月,敦化市森林公安局(敦化市公安局职责转隶)将贾某某擅自开垦林地一案转交敦化市翰章乡人民政府作行政处罚;2024年10月,敦化市翰章乡人民政府对贾某某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91078元,并责令其在2024年10月20日前对违法破坏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目前,该非法开垦的林地已栽植红松苗2500余株,成活率90%以上,完成植被复种,林地林业生产条件全面恢复,现场无砍伐林木、破坏林地新增违法行为。</p>	属实	巩固林地生态修复成果,植被养护管护到位,杜绝二次毁林、复耕复种行为。	敦化市林业局建立长效机制,完成植被复种“三年专项管护”,造后封育、补植、防火、防虫。	办结	无		
10	D3JL202606080012	紫提东郡小区东南侧,一发电厂院内每年7月开始堆煤,未苫盖产生扬尘。	辽源市龙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9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举报反映的“紫提东郡小区”实际为紫提东郡小区,“发电厂”为某发电有限公司辽源发电分公司,位于辽源市龙山区工农乡五一村。该公司2×300兆瓦级供热机组于2009年建成并正式投产,环保手续齐全,厂区共建4座储煤场(距离紫提东郡小区约400米),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总长1053米、高15米的防风抑尘墙。煤场上煤、转运作业期间,遇大风天气作业面会产生少量扬尘,举报“产生扬尘”问题属实。为防控扬尘污染,该公司已对4座储煤场除作业面外的区域全部实施苫盖,举报“未苫盖”问题不属实。自2025年起,该公司将储煤场临近紫提东郡小区一侧的防风抑尘墙在原有15米基础上加高2米,新增大功率雾炮1台,对储煤场原有喷淋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喷淋点位80余处,作业期间持续开启洒水降尘设施,同时取消汽运煤入厂,采取地下倒运与推煤机缓慢、短倒的方式储、上煤,杜绝了扬尘污染风险。</p> <p>2026年6月9日,辽源市辽美环境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开展现场监测,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属达标排放。</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该公司强化管理,定期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做好日常扬尘管控,发现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80013	中环江山宸苑小区,有人破坏绿地,违规搭建。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丰满区石井街道、丰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中环江山宸苑小区业主在住宅南侧公共绿地设置围栏封闭自用,铺设步道、种植农作物。</p>	属实	加大常态化巡查力度,常态化开展法规宣传,引导居民自觉爱护公共绿地,严防问题反弹,巩固整改成效。	6月10日,石井街道、丰满区城管大队现场要求涉事业主立即整改。当日下午,涉事业主已自行将违规围栏、步道、农作物全部拆除完毕,现场场地已平整并补播草籽。 下一步,小区物业公司强化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公共绿地环境整洁,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80014	碧水东城小区,物业使用煤灰填充道路坑洼处,有扬尘。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通榆县城管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碧水东城小区内部道路因年久失修,有一处路段坑洼严重,物业公司对此处坑洼严重路段用煤灰沙子混合物进行简易铺垫,导致小区车辆路过有扬尘产生。</p>	属实	降低扬尘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通榆县城管局对通榆县万嘉物业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责令其立即整改,该物业公司已于当日对填充的煤灰进行彻底清理,并使用合规砂石料重新对抗洼处进行规范填补压实,从源头降低扬尘影响。 二是通榆县万嘉物业有限公司加强该小区日常道路维护和管理,定期排查路面破损、坑洼等问题,及时开展修补作业,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反弹。	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80015	王家屯村东侧,一大理石厂将生产	通化市柳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	<p>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9日,柳河县导航街道联合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举报反映的大理石厂实为柳河县柳河镇某涵大理石加工厂,位于柳河县导航街道</p>	部分属实	保证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一是2026年6月12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对该业户涉嫌未依法登记环境信息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废水直排附近土地内。		生态环境问题	河北村王家屯一区 97 幢，2013 年 6 月注册个体工商户，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该业户生产主要是用切割机对大理石改型加工，生产废水来源于切割大理石降温、降尘用水。经查，业户切割机下方建有水槽，收集废水流入车间内一个 1.2 立方米的防渗储水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池内沉淀物定期清掏交县环卫转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该业户北侧紧邻旱地，约 15 亩，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痕迹和污染耕地现象。			二是该业户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 三是下一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持续跟踪案件办理情况，属地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业户合规经营。		
14	D3JL202606080016	英岩村西南侧林地，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违规采矿破坏生态环境，至今未完成植被恢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问题与第 15 批省内编号 1157 号案件部分内容重复。 2026 年 6 月 9 日，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龙井市老头沟镇人民政府联合开展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林地位于龙井市老头沟镇应岩村 48 林班 03 小班林地内，权属为集体林。 经查，2022 年 6 月延边龙井市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清理政府拍卖的石料过程中发生一起压占灌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违规占地 0.1425 公顷。2022 年 12 月龙井市林业局对该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2023 年完成植被恢复，但因极端天气、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因素，植被再次被破坏。	基本属实	完成植被恢复，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防止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发生。	一是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完成植被恢复工作。 二是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JL202606080017	南湖祥水湾小区，物业破坏绿地、砍伐树木，建设电瓶车充电车棚。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2 日，朝阳区受理 X3JL202605210095 号案件，内容与本案一致，5 月 28 日完成整改并报送相关材料。南湖祥水湾小区的物业为“长春市某浦物业有限公司”，群众反映问题发生于 2024 年 6 月，该物业公司根据业主需求，在小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电动车充电棚。建设期间将 3 株针叶树、2 丛灌木移植到小区内其他位置，5 月 22 日核查时上述植被依然存活。 2024 年 11 月，朝阳区城管局出具《南湖祥水湾毁绿行政处罚案听证会听证报告》，证明“破坏地块为南湖祥水湾小区规划红线内，土地性质不属于绿地”。由于物业并未办理移植审批手续，违反了《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根据《长春市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朝阳区城管局于 2024 年 11 月对物业下达行政处罚 3600 元，该物业当月缴纳罚款。 依据《关于印发〈长春市规划审批“豁免”清单〉的通知》（长工建审改办〔2024〕3 号），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不涉及规划调整的，利用公共空间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南湖祥水湾小区电瓶车充电车棚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基本属实	加强教育引导，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2026 年 6 月 10 日，朝阳区住建局、城管局、湖西街道要求长春市万浦物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和《长春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禁破坏绿地、擅自砍伐、更新、移植树木等违规问题发生。 下一步，朝阳区住建局、城管局、湖西街道将加大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力度，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16	D3JL202606080018	四合村一面城屯，汇金钙业公司为便于运输车辆通行，在长线路路上坡段撒白灰，产生扬尘，影响附近水体。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桦甸市交通运输局、桦甸市八道河子镇政府、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桦甸市农业农村局、桦甸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常取线四合村一面城屯太平岭路段附近有一林蛙养殖地，养殖地内有一水塘，水塘长约 20 米，宽约 5 米，面积约 100 平方米，距离公路约 15 米，路段排水系统未与蛤蟆塘连通，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蛤蟆塘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水体标准。 经核实，2026 年 4 月，桦甸市交通运输局对汇金钙业进行常规检查，并协调公安部门抽查 2 月汇金钙业厂区至八道河子镇四合村一面城屯路段监控。6 月 10 日调取 5、6 月监控，该企业使用的运输车辆为封闭罐式和集装箱式运输车辆，未发现运输车辆有洒落白灰的现象。	不属实	持续压紧压实公路日常养护主体责任，强化路面执法监管力度，深化企业源头管控治理。确保实现源头治理、标本兼治。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优化执法巡查模式，采取定点检查、巡查等方式，严厉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未密闭运输、沿途遗撒扬尘、污染公路路面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办结	无
17	D3JL202606080019	1. 2024 年，冬泉谷漂流破坏附近林地，建设码头和游客接待处。 2. 2024 年，冬泉谷漂流附近，有人破坏林地建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9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 1. 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 63 林班 7 小班，2014 年 2 月，李某某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了《林冠下种植经济植物合同书》，同期建设管护房 48 m ² 。2024 年 12 月高某某与李某某签订了《林地租赁合同》，利用李某某原木耳摆放场地放置 4 处集装箱房用于经营冬泉谷漂流上码头游客接待，共 105 m ² （15 m ² 、15 m ² 、30 m ² 、45 m ² ）。 2. 冬泉谷漂流附近另有 2 处彩钢房 54 m ² （15 m ² 、39 m ² ），1 处残破砖混房 240 m ² ，为李某某 2016 年前后在合同范围内建设。2024 年至今未发现其他破坏林地建房行为。	属实	1. 立行立改，移除 4 处集装箱房。 2. 依法回收林地、拆除林地内违建设施、恢复植被。	1.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督促高某某将 4 处集装箱房移出林地，完成场地清理。 2. 该点位属于历史遗留持续整改整治范畴，为全民创业期间所建，并非近年新增违建设施。按照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此类问题的整改意见和持续整改方案，待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民创业合同到期后，公司收回林地，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房。								
18	D3JL202606080020	东南湖大路北侧一鱼池内，有人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覆土掩埋。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二道区英俊镇政府到东南湖大路英俊镇段北侧现场调查，该路段北侧无鱼池，但附近吉林省某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厂区内有一处自然形成的深坑，面积约2500平方米，深度10余米，存在少量积水，该处有建筑垃圾，为外来车辆偷卸，估量13吨（清运3车），但无生活垃圾。深坑北侧有面积约4000平方米的花卉覆土区域，为企业绿化地带。</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辖区企业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加强巡查管理，避免问题反弹。	2026年6月9日，吉林省某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对深坑内建筑垃圾进行清运，6月10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二道区英俊镇将常态化督促辖区企业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加强巡查管理，避免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9	D3JL202606080021	辽源市多家医院将医疗垃圾交由无资质个人处理，现违规堆放在老建材厂南侧路口处。	辽源市西安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辽源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经查，举报所称“医疗垃圾”实为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老建材厂南侧路口处”实为辽源市建材道口（原二粮库斜对面）。“四百货南侧”实为辽源市龙山区北寿街道北安社区。辽源市内共有17家医院，全部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要求，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严格分类收集、交接运送、暂存及回收。17家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由有资质的吉林省某危险废物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输液瓶（袋）分别由3家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其中13家医院的输液瓶（袋）由辽源市某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2021年9月28日由辽源市商务局官网公示）。辽源市胸科医院和爱尔康体检中心无可回收输液瓶（袋）。</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辽源市多家医院将医疗垃圾交由无资质个人处理”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全市17家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吉林省某危险废物有限公司统一处置，产生的输液瓶（袋）均由具备资质的回收企业回收，未发现交由无资质个人处理的情况。</p> <p>2.关于“违规堆放在老建材厂南侧路口处”问题。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在辽源市建材道口（原二粮库斜对面）一处院内，现场发现堆放有编织袋、方便袋共110袋，总重约1156公斤，袋内物品为输液瓶（袋），属于可回收利用的医疗机构废弃物，经对其中18袋进行分拣抽查，未发现针头、输液器、注射器等需要集中统一处置的医疗废物。该处为辽源市某鑫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回收资质）收购点，现场无清洗、粉碎等处置或加工工艺，无需办理环保手续。但现场输液瓶（袋）露天堆放，未使用密闭容器，存在与生活垃圾混放风险。经对辽源市龙山区北寿街道北安社区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违规堆放输液瓶（袋）问题。</p>	基本属实	辽源市某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堆放的输液瓶（袋）进行清理，消除风险隐患。	2026年6月15日，辽源市某鑫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将堆放的输液瓶（袋）全部出售给具备资质的吉林省锦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结	无
20	D3JL202606080022	柳树河村一养牛场占用林地、土地违规建设，露天堆放养牛粪污，随雨水流入附近土地、河道内。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9日，汪清县农业农村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汪清县林业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到现场调查核实。</p> <p>经查，反映的养牛场为汪清某天然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汪清县柳树河村，主营肉牛养殖。该公司于2018年7月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面积为154.9413公顷，其中林地28.6549公顷、一般耕地123.0230公顷、建设用地2.4216公顷、未利用地0.8418公顷。其中林地28.6549公顷于2018年8月取得吉林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批许准〔2018〕287号）。该公司实际占地99.9098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98.9303公顷，旱地0.9795公顷。该公司于2018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于2019年投入经营，2020年12月完成环保验收，2025年3月停产。2025年1月，因该公司未及时贮存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对企业处4.5万元罚款，因企业拒不缴纳罚款，2025年9月，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向汪清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经查，该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林地问题，用地均在备案手续范围内，未发现超占土地问题。但该企业停产期间处置转运已发酵的牛粪肥存在遗撒、遗弃问题。目前，场区内共有2处露天堆放粪肥，离最近小河沟300米左右，其中一处堆放在青贮窖内约1600立方米，该青贮窖底部具有防渗功能，三面有水泥挡墙，一面无挡墙，无防雨设施，另一处在有机肥生产区露天堆放</p>	部分属实	将露天堆放的粪肥转运至具有三防功能的车间，消除粪肥随雨水流入附近土地及河道隐患。	2026年6月9日，汪清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前将2处露天堆放粪肥转运至具有三防功能的草料存储车间，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约1100立方米。现场核查时，发现粪肥随雨水流入附近土地，未发现流入河道痕迹。因此，该公司占用林地、土地违规建设不属实，露天堆放粪肥属实，少量粪肥随雨水流入附近土地属实，粪肥流入河道内不属实。					
21	D3JL202606080023	园华伟小区9号楼附近，一垃圾堆放点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核查。群众反映的堆放点为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延吉市园华委小区9号楼北侧，主要负责延吉市公园街道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日处理生活垃圾量约100吨。</p> <p>经查，该中转站的垃圾处理工艺为垃圾收集车将垃圾倾倒入中转站内的垃圾压缩箱内进行压缩处理，待垃圾压缩箱满载后，运送至延吉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每天对站内及周边公共区域进行6次冲洗、3次消杀、4次除臭，但现场仍有少量垃圾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全力保障垃圾中转站内环境卫生，减少异味。	<p>一是延吉市环境卫生作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车走地净”作业标准，增加每天高压冲洗、消杀、除臭频次，及时清理垃圾减少异味。</p> <p>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不定期现场巡查，督导垃圾中转站规范作业，保持站内环境卫生整洁，减少异味扰民现象。</p>	办结	无
22	D3JL202606080024	1.急水洞屯金矿，2025年以来探矿过程破坏林木，碎石随意堆放有扬尘。 2.和龙天池工贸有限公司违规收购、外运急水洞屯卧龙铁矿公司废石，并随意堆放，产生扬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到现场调查。</p> <p>一、群众反映的积水洞金矿为和龙市某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采矿审批手续齐全，土地使用权面积16685平方米，基础设施使用面积未超出土地使用权面积范围。现处于同步坑探与建设阶段，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坑探过程中产生的约2万吨废石堆放于厂区内东西两侧，用苫布苫盖，但部分苫布有破损，苫盖不严，遇干燥、大风天气有产生扬尘的隐患。调查核实，该公司2025年前坑探过程中将产生的碎石堆放在青山林场3林班1、6、24小班无林地内，2025年4月14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该公司改变林地用途堆放碎石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林罚决字〔2025〕7号），处6.5万元罚款，目前仍有部分石料未清运。2025年以来探矿过程破坏林木不属实，碎石随意堆放产生扬尘属实。</p> <p>二、和龙天池工贸有限公司实为吉林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铁矿采选和球团生产，2007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2010年3月环保验收。某南铁矿（原卧龙铁矿）于2023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8月环保验收，采矿手续齐全，该矿为吉林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该公司运输的是某南铁矿开采的铁矿石，堆放在选矿厂物料堆存场地内，该堆存场建设规范，设有抑尘网、洗车台、喷淋设施等，物料全部苫盖，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群众反映的该公司违规收购、外运鸡南铁矿废石并随意堆放不属实，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属实。</p>	基本属实	<p>清理堆放在青山林场的碎石料，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加强对堆放厂区废石料的扬尘管理，做好苫盖。</p> <p>规范矿山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一是2026年6月9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和龙市某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发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和资林履罚决字〔2026〕第02号），责令该公司将占用林地的石料清运。</p> <p>二是2026年6月10日，和龙市某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更换破碎苫布，完成废石的全部苫盖。</p> <p>三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巡查，督促企业在运输、装卸、堆放、贮存等方面落实环保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JL202606080025	东山大街和一经街上，大型车辆夜间通行有噪声。	四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该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1日，四平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到铁东区东山大街和一经街进行核实，情况如下：</p> <p>经查，铁东区一经街（北河东路至十三中路区间）为0时—24时全天候中、重型货车禁行（新能源厢式货车及8吨以下厢式货车除外）；铁东区东山大街（全段）为0时—24时全天候中、重型货车允许通行。调阅6月1日至8日，铁东区一经街禁行路段电子警察摄录处罚情况，共有101辆大型货车违规行驶。2026年6月10日22时至24时，经委托第三方机构使用高精度分贝测量仪对一经街、东山大街周边开展监测，一经街、东山大街现场噪声夜间平声值均为54分贝，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55分贝要求。现场核查时发现，通行车辆经过时车身震动、轮胎摩擦、发动机轰鸣等噪声对沿街居民有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加强对相关路段执法管理，加大处罚力度，严禁不符合限行规定的大型货车违规驶入禁行、限行路段；对符合通行条件驶入相关路段的大型车辆，保持减速慢行，不鸣笛，不扰民，营造居民良好、安静的生活环境。	<p>一是完善全市货车禁（限）行和禁鸣标志、标牌，防止不符合通行要求的车辆进入市区。</p> <p>二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交管12123、微信、短信等平台精准推送提示信息，提醒货车驾驶人不要违规进入市区行驶，合规进入市区行驶时要减速慢行，不鸣笛，减少噪声污染。</p> <p>三是加强执法管控，及时制止和处罚禁行交通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执法和电子警察设备抓拍相结合的方式对违规进入禁（限）行区域大型货车进行管控。</p> <p>四是重新调整市区中、重型货车、专项作业车禁行路线和时间，减少主要街路夜间货车通行，降低噪声。</p>	办结	无
24	D3JL202606080026	国文大街，一企业车间设备有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国文大街进行核实。投诉的企业是某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004年12月通过《关于吉林华润生化黄龙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4〕191号），2008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吉环验〔2008〕047号）。2019年4月通过《关于某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1万吨/年蜡质玉米变性淀粉及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9〕37号]，2021</p>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	<p>某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持续深化噪声污染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降噪装置效能核查，严格落实设备日常运维管理制度，保障吸声屏障、通风隔声窗等各类噪声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进一步压降厂区噪声排放。</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对</p>	办结	无

					<p>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2026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000786815796J001P。以淀粉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主，主要生产工艺：玉米淀粉采用湿磨法闭路循环加工工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噪声声源主要来自淀粉车间的空气压缩机、淀粉车间楼顶干燥尾气风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该车间位于厂区南侧。2025年至2026年，该公司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对其厂区进行了5次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该公司南侧为住宅小区，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田地，北侧为企业。2026年6月9日，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厂区南侧厂界选取2个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影响。	降噪设施进行维护。同时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5	D3JL202606080027	黎红村，有人砍伐果园果树，违规建设。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9日，临江市新市街道办事处、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临江市农业农村局、临江市民社局、临江市公安局前往新市街道黎红村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黎红村，有人砍伐果园果树”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果园地类为园地（果园），土地权属为黎红村集体，总面积71.32亩。2016年，黎红村将该果园承包给李某某经营（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该果园内现有果树植株400余棵，未发现砍伐果木行为，现地无伐根。</p> <p>2.关于群众反映“违规建设”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果园存在至今已60余年，被村民私自作为丧葬用地，建设坟墓（并非李某某个人所为）。李某某承包后主要是在果园内放牛、放羊。</p>	部分属实	全面落实管护责任，有效遏制破坏村集体资产和违规建设行为。稳步推进殡葬乱象综合治理。	新市街道在果园周围布设铁丝围栏，安装监控摄像头，禁止新建、扩建坟墓及其他违规建设行为。	办结	无
26	D3JL202606080028	2025年8月至2026年5月，有人在小罗圈河违规采砂。	通化市二道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举报人反映违规采砂问题主要涉及“小罗圈河重点淤堵河段应急清淤疏通工程”。为解决小罗圈河河床上升问题，保障汛期安全，2025年8月7日，区农业农村局正式启动了小罗圈河重点淤堵河段应急清淤疏通工程，2025年8月，由通化万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程于2026年6月1日结束。该工程整治河道长度约220米，工程过程中产生的清淤砂石堆叠存放在河道两侧。群众反映的“采砂”问题实为清淤砂石，不属于非法采砂，现场核查时也未发现采砂设备。</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杜绝河道违规采砂问题	<p>一是压实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区域内河段巡查，全面排查历史采砂遗留坑塘、砂石堆场、沿河路口及施工便道等重点区域，坚决杜绝偷采、偷挖砂石等违法行为。</p> <p>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采砂、越界开采、非法挖取、转运及违规堆存砂石等各类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27	D3JL202606080031	长白路与东二条交汇处，一红色餐车有油烟。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宽城区新广街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经查，长白路与东二条街交汇处存在一辆红色餐车违规占道经营，加工食品过程中产生少量油烟。</p>	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油烟扰民问题，严控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宽城区新广街道联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现场执法整治，劝离违规占道商贩，油烟扰民问题已解决；街道加派执法人员，强化区域常态化巡查管控，从严整治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	办结	无
28	D3JL202606080032	东沟林场内，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开荒，并违规建设旅游度假村。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实地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总场工作人员赴现场勘查。事涉地块为大安市某康旅有限公司康养基地，位于大安市国有林总场东沟管护站东侧约500米、S212省道北侧，法定代表人闫某涛。基地始建于2016年，法定代表人闫某涛与原大安市机械经营林场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承包期限自2016年2月28日起至2046年2月27日止。承包面积约40公顷（合同约定只有边框四至，南北1000延长米左右，东西约400延长米），该场所涉及安广国有林总场9林班7个小班为防风固沙林，合计面积31.161公顷；1个小班为无立木林地，面积11.606公顷；1个小班为林业辅助用地，面积0.588公顷。</p> <p>经实地测量，该基地实际经营总面积43.355公顷，经营范围内永久建筑物面积0.1985公顷，临时建筑面积0.4520公顷。其他为采伐迹地与果树地24.017公顷、乔木林地5.641公顷，剩余面积13.0465公顷为林班道及林间空地。</p> <p>1.群众举报“东沟林场内，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开荒”问题。经现场调查，基地内林木分别于2023年、2025年依规采伐，均取得《采伐许可证》，目前已完成松树栽植。经套核自然资</p>	属实	<p>1.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林地开荒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有序推进林地还林。</p> <p>2.加强监管，防止破坏侵占林地、毁林开荒等问题发生。</p>	<p>一是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法立案查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二是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恢复植被；</p> <p>三是落实监管责任，大安市林草局强化对国有林场的监管，国有林场强化对国有林的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森林资源。</p> <p>四是林草局与属地大岗子镇人民政府及时沟通，移交相关线索；由属地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补办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p>源局卫星遥感影像，建设期间未毁坏林木，该地块栽植松树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85%。群众举报的林地耕种行为，实为已完成还林的采伐迹地内间种矮秆作物，不存在毁林行为。但现场检查发现基地内有一块新开垦的菜园，占用林地680平方米，玉米地350平方米，合计1030平方米，破坏林地开荒问题属实。</p> <p>2.群众举报“违规建设旅游度假区”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16年以来，该基地陆续建成接待中心、氧吧、护坡长廊、瞭望塔等永久建筑。因建设初期未经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针对上述建筑未批先建问题，2018年原森林公安对其进行处罚；因当事人整改不彻底，2022年大安市林草局执法科再次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其补办征占用林地手续，因此2016年至2022年违规建设旅游度假区属实。当事人于2022年依法取得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林批许准〔2022〕236号），审批面积0.1989公顷；建设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白政函〔2024〕63号），审批面积0.1985公顷。但此次现场检查发现，基地接待中心西南方向硬化篮球场，占地0.042公顷，2023年至2025年，在林间空地搭建临时板房、库房多处，合计占用林地0.452公顷，均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因此，违规占用林地建设问题属实。</p>					
29	D3JL202606080033	双河乡刘家屯3社，鑫馨源豆制品加工厂向门前水沟内直排生产废水，散发异味。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双河乡人民政府前往刘家屯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个体工商户为梨树县双河乡鑫馨源豆制品加工厂，位于双河乡刘家屯村3社。该工厂“豆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产品为豆制品等，项目总投资4万元。该加工厂单次干豆腐生产量约300斤，产生生产废水约300斤，生产废水全部统一收集至储存罐存放，储存罐约110立方米，可存储废水约110吨。该加工厂与梨树县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废水定期送到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置。群众反映的水沟为三支沟，距离该加工厂正前方约50米。现场核查附近无废水直排痕迹，沟内水体清澈、无异味，未发现生产废水污染问题。因此，群众反映“向门前水沟内直排生产废水”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该加工厂院内存有一处前期施工遗留的水坑，为商户前期规划埋设生产废水储存罐开挖形成，后因施工点位调整未进行回填，长期闲置。该水坑占地面积约70平方米，积水深度约0.7米，系近期降雨积存的雨水。在水坑周边散落约0.2立方米的生活垃圾，存在环境隐患风险。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对院内闲置区域平整回填，督促企业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杜绝私排、直排、偷排等违法行为。	<p>一是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双河乡人民政府督促鑫馨源豆制品加工厂负责人对加工厂院内水坑附近垃圾及时清理，并对该处平整回填，彻底消除环境隐患，现已整改完成。</p> <p>二是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双河乡人民政府在三支沟岸边安装摄像头，防止乱堆、乱倒、乱排问题发生。</p> <p>三是梨树县双河乡人民政府常态化巡查管护，专人定期巡查，常态化巩固整改成效，从源头杜绝小微企业零散环境问题及同类信访问题重复发生。</p>	办结	无
30	D3JL202606080034	新城乡田家村，傲盟农牧产品有限公司向附近土地内倾倒粪污，散发异味。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经宁江区新城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傲盟农牧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8月6日，位于松原市宁江区新城乡田家村，四周无居民，东侧、南侧、西侧为耕地，北侧隔路为耕地，傲盟农牧产品有限公司租用刘家兴旺养殖场，刘家兴旺养殖场养殖手续齐全，自建50平方米粪污暂存池，养殖400多头猪，养殖期间存在部分粪便堆在圈舍外及附近耕地现象，约1立方米，产生异味。现场调查时，该圈舍于2026年4月份出栏后未再进行养殖。</p>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治粪污随意堆放、散发异味的问题。	2026年6月10日，宁江区新城乡人民政府将傲盟农牧产品有限公司堆放的已发酵粪污，清运至单某某家，用于蔬菜种植。	办结	无
31	D3JL202606080036	银河小区2号楼东侧，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前往银河小区2号楼核实。经查，该小区3号楼餐饮店，在店内厨房加工食品，已安装油烟净化器，用引风机将净化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进行排放。</p>	属实	加强监管，解决餐饮油烟污染问题。	<p>1.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立即对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商家提供了该油烟净化设备的检测报告，出示的《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保养记录卡》显示最后一次清洗时间为2026年6月。</p> <p>2.6月10日，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饭店排放油烟开展检测。6月11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实测浓度平均值为0.2mg/m³，符合相关标准，该店排放油烟浓度合格。</p> <p>3.执法人员要求商户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保养清洗，确保正常有效发挥功能。</p>	办结	无
32	D3JL202606080037	丰翼东郡小区正门对	四平市铁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四平市生态环境铁东区分局进行调查。经查，举报称“一正药业”实为</p>	基本属实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将	该公司在车间楼顶加装9延长米的声屏障。目前声屏障已采购并安装完成。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	阶段性办	无

		面，一正药业楼顶的散热水塔有噪声。	东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一正路1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49304508J，法定代表人为于明卉，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该公司楼顶安置凉水塔的车间为“年产1亿粒参杞黄胶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于2011年5月6日经四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四环建表字〔2011〕36号），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该项目验收与其他项目合并为“关于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市制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并验收四环审验字（2016）60号，并正式投产。主要产品为参杞黄胶囊等，项目总投资1650.98万元。2026年5月13日，该公司办理了延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000749304508J001U。排污许可在有效期内。该公司生产车间的空调冷却塔、凉水塔置于车间楼顶，生产过程会有噪声排放。该公司于2016年在车间楼顶建设了33延长米的声屏障，并对生产车间采取了选用低噪音设备、降噪、减振措施。该公司根据《四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图》（2020年）执行3类区标准。调取该公司的自行监测报告，噪声达标排放。2026年5月19日附近居民打电话到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反映该公司噪声污染问题。该公司随即制定了噪声整改方案：在车间楼顶加装9延长米的声屏障。目前声屏障已采购到位，施工所需水泥、砂石已运到楼顶，待天气情况允许时立即施工。2026年6月9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ZBGJLYZ260902）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举报一正药业楼顶的散热水塔有噪声问题基本属实。		督导一正药业尽快完成噪声治理改造工程。	将对该公司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该公司噪声扰民问题得到解决。	结	
33	D3JL202606080038	前进乡内，2024年以来有人在多处违规砍伐林木。	吉林市蛟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9日，蛟河市前进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前进乡翻身屯、长岭屯、兴隆水库上游、大崴子屯等4个屯共13块、总计10.21公顷采伐林地，全部在2025年2月至2026年4月期间办理采伐许可证，属于合规持证采伐。其中，2025年采伐迹地已经完成植树造林工作。经核查，2024年上半年，兴隆村大富河屯4.6公顷乔木林地被胡某杰、马某生、高某生、马某有擅自采伐。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已于2025年5月29日对胡某杰、马某生、高某生、马某有进行刑事判决。大富河屯刑事判决地块已于2025年完成补植造林。 现场核查时，大富河屯滥伐、盗伐地块中约2公顷苗木成活率不达标；2025年汪某财、庄某合法采伐迹地合计0.7公顷造林成活率偏低；2026年新采伐的2.91公顷林地未开展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基本属实	一、对不达标造林地块全面实施补植补造，确保苗木成活率、林地恢复质量达标。 二、监督权属人对未更新采伐迹地按期完成迹地造林，全程跟踪管护成效。未按期完成造林工作的，由政府部门代为补植。 三、加强巡护，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标准。	6月10日，前进乡政府告知胡某杰、马某生、高某生、马某有、汪某财、庄某于2026年10月30日前，按照造林标准补植苗木，如拒不补植将依法进行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JL202606080042	1.龙凤翔城小区A2号楼，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2.育才街与工农路交汇处，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3.人民街与松柏路交汇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 1.龙凤翔城小区A2号楼某烧烤店，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情况。 2.育才街与工农路交会处某原味烧烤，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情况。 3.人民街与松柏路交会处某烧烤店，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情况。 4.盛世豪庭小区正门对面有2个烧烤摊，违规占道经营，存在油烟排放扰民，影响市容环境问题。 5.四道街现有9家烧烤餐饮店，均存在占道摆放餐桌就餐问题。9家餐饮店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中某实蛋毛蛋、某特色烧烤大串、某总店3家餐饮店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	属实	1.立整立改，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常态化管控，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2.立整立改，督促商户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机制，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3.立整立改，清理油渍，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强化日常巡	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针对辖区多家烧烤经营商户油烟扰民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龙凤翔城小区A2号楼某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9日完成清洗整改。 2.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育才街与工农路交汇处某原味烧烤，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	办结	无

		处，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4. 中央街，盛世豪庭小区正门对面，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5. 四道街上，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6. 火车站对面，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7. 二中央街与七道街交汇处，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情况。其余6家餐饮店能够做到油烟净化设施定期维护并正常使用。 6. 火车站对面某帽哥烧烤，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情况。 7. 二中央街与七道街交汇处某宝子无水牛肉旁的门市为无名烧烤店，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情况。		查，实施精细化管理，严防问题反弹。 4. 立整立改，规范流动商贩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周边居民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 5. 立整立改，引导餐饮店退市入户，杜绝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督促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机制，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维护周边居民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 6. 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抽查商户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清洁维保及油烟排放情况，切实保障周边居民居住环境权益。 7. 立整立改，清理油渍，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督促商家做好烟道、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维保，防止油烟扰民。	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9日完成清洗整改。 3. 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人民街与松柏路交汇处某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9日完成清洗整改。 4. 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劝导，该处2个占道烧烤摊主均主动迁入便民疏导点规范经营，并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实现合规经营。 5. 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占道经营劝导工作，当日所有占道经营餐位已全部退市入户，并承诺后续将严格落实入室规范经营要求。同步，行政执法局要求存在问题的某蛋毛蛋、某特色烧烤大串、某总店3家餐饮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的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10日完成清洗整改。 6. 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火车站对面某帽哥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的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9日完成清洗整改。 7. 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某宝子无水牛肉旁的门市无名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的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9日完成清洗整改。 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压实餐饮油烟常态化、精细化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密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日常巡查频次，紧盯占道经营、油烟超标排放等关键管控环节，常态化排查整治餐饮油烟扰民问题，严防各类违规问题反弹，持续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市容环境品质。			
35	D3JL202606080045	两二公路附近，多年前长白山望云湖山庄破坏林地，违规采石采砂，挖建鱼塘。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该举报问题与第20批省内编号1562号举报第2个问题重复。 2026年6月9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 1. 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64林班4小班，存在两名行为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法人杨某某在2016年3月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林家乐森林疗养基地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同期杨某某与刁某某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并于2024年5月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望云湖休闲度假村，由刁某某负责经营管理，2026年5月由安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现场存在临建设施12处，面积共1346㎡，其中：太空舱4处面积64㎡、钢结构暖棚1处面积840㎡、彩钢房7处376㎡、木屋1处66㎡。 2. 现有水塘占地面积86602㎡，地块问题属历史遗留成因。经调取白河林业局2010年森林分布图、查阅2013年度地块卫星遥感影像，在杨某某经营之前，该地块属性为常年积水的灌丛	属实	1.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督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立行立改，恢复林地。 2.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监督杨某某2026年12月31日前补齐植被，逐步恢复地块生态功能。	1.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推进完成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临建设施拆除工作。 2.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立足地块原有常年积水地类自然禀赋，予以保留现有水塘水体，依托现状水域开展生态修复整治，督促杨某某补齐水体周边植被，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3.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严防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地，现状坑塘水域是周边村屯群众 2015 年前私自盗采砂石后逐步形成。 经比对 2016 年、2020 年、2022 年、2025 年多期卫星遥感影像，并结合实地现场核查取证，未发现杨某某、刁某某在 2016 年以来实际经营管护该地块期间有违规采砂、私自开挖扩建鱼塘等违法用地行为。					
36	D3JL202606 080046	财政局家属楼 2 号楼南侧，一餐饮店有油烟、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9 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财政局家属楼 2 号楼核实。发现该烧烤店在室外设置净化烧烤炉具，进行露天烧烤。该商户日常营业时间为 16:00 至 22:00，经营期间就餐人员较多，部分食客就餐过程中音量较大、就餐时间偏长，对周边居民夜间休息造成影响，举报油烟、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防止噪声、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公主岭市城管局要求商户立即整改露天烧烤行为，将炉具移至室内经营，并于 6 月 10 日订购油烟净化器，待安装完毕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方可营业。执法人员现场对商户负责人开展生态环保及市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明确要求商户严格遵守规范经营时间，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提醒、劝导就餐食客降低交谈音量，杜绝夜间噪声扰民问题。 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将持续常态化开展辖区餐饮行业油烟污染专项管控巡查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查、回头看机制，重点排查小区周边餐饮门店排污问题。一方面督促餐饮商户常态化维护治污设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另一方面精准回应群众生态环境诉求，及时处置各类扰民信访问题，切实保障辖区居民人居环境质量，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秩序。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JL202606 080002	红旗贸城附近有多家生鸡屠宰店有异味、噪声，污水随意倾倒。	白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9 日，白山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及属地街道，前往红旗贸易城核实。经查，红旗贸易城附近共 6 家活鸡屠宰店，经营者均证照齐全、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现无证经营等违规问题。现场发现的路边有违规摆放的鸡笼、养殖垃圾及各类杂物，都已按要求清理。经营门店严格执行每日至少两次全面清扫制度，但仍有经营区域地面、鸡笼、支架等处附着粪便污物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屠宰商户售卖的多为公鸡，天亮后因动物习性而产生鸡鸣噪声扰民问题，情况属实；污水未发现随意倾倒问题，都按要求排入城市管网。	部分属实	全面消除场所异味，解决噪声扰民问题。督促商户及时清理鸡禽排泄物，每日消毒，清理路边违规摆放的鸡笼、养殖垃圾及各类杂物。要求商户采用深色纱布遮盖鸡笼，减少因光线变化导致的应激性打鸣，解决日间经营噪声扰民问题。	1. 深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整治，各部门安排专人在贸易城市场定点值守，动态巡查监管，实时关注商户卫生整改情况及经营行为，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市场环境整洁达标。 2. 针对排查发现的路边违规摆放鸡笼、乱堆养殖垃圾及杂物等问题，及时清理处置。 3. 针对鸡鸣扰民现象，引导室外屠宰商户入室规范作业，督促养殖户落实遮光、调整鸡笼等降噪措施，签订整改承诺，杜绝畜禽噪音扰民。 4. 针对异味扰民问题，督促经营业户及时清理活禽排泄物，全面消杀经营区域，落实每日消杀制度，为每户商户发放消毒用品三瓶，并指导其做好日常消杀与环境卫生管理。	办结	无
38	X3JL202606 080005	明城镇蛤蟆村余庆屯，有人在村东侧 500 米的山坡上破坏林地，违规建养鸡场。	吉林市磐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9 日，磐石市林业局、磐石市明城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养鸡场”实际为磐石市明城镇某养殖户，为散养户。建于 2017 年，2023 年 4 月办理营业执照，总占地面积 2990 平方米，现有附属用房 3 处、大棚 4 栋、简易三防储粪池 1 处，道路场地若干，其中 2 栋大棚用于养殖，2 栋大棚用于储存饲料和杂物，目前养殖大鹅约 3200 只，麻鸡约 50 只。经对照 2013 年林相图，场内建筑、空地共占用 2611 平方米林业耕地，地类为耕地，按照耕地管理。剩余 379 平方米林地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属实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对农业设施用地占用林地情况开展排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一是 6 月 10 日，磐石市林业局已对该养殖户违法占用 379 平方米林地的问题立案调查，下达了《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限 10 月 31 日前完成恢复植被工作。 二是 12 月 31 日前，明城镇政府协助养殖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JL202606 080006	永平乡前围子村，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9 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和永平乡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该案件内容与本轮督察省内编号 1298 问题重复。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永平乡前围子村老砖厂取土场北侧，原属永平乡政府草原，面积 11.58	基本属实	加强森林、草原管理，防止违规开垦情况发生。	2026 年 6 月 2 日，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抚松森林公安分局对车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 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对车某合下达《责令限期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生态环境问题	公顷。2002年12月，永平乡政府将该地块承包给向某礼、张某义，当时纳入生态草管理范围；2003年，向某礼转包给林某友；2005年，林某友按照当时的生态草管理规定，在生态草治理范围内栽种杨树4000棵，成活率不足41%，未纳入森林资源管理范围；后林某友将该地转包给车某坤，地类为其他草地，2025年11月，车某坤将地上树木卖给杨某宇，当月杨某宇实施砍伐，由于该地块未纳入林业管理范围，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因此杨某宇砍伐树木行为不在森林执法监督范围；2026年4月，车某坤又将该地块经营权转包给车某合，现场勘查显示，该地块面积11.58公顷，已全部被车某合开垦耕种玉米。 6月9日，再次对该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经询问村干部及当事人，车某坤、杨某宇在前围子村没有承包林地或其他砍伐树木行为，车某合开垦其他草地耕种面积11.58公顷。			通知书》扶（林执）限责通字〔2026〕1号，责令其于2026年11月30日前恢复草原植被。由永平乡政府监督整改。		
40	X3JL202606080008	朝阳坡砖厂内，有人违规填埋污水处理厂污泥。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9日，公主岭市住建局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调查。该砖厂名为公主岭市某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公主岭市朝阳坡镇徐家村5屯东行100米道北。相关审批手续齐全，2021年5月27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21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21〕55号），2022年11月完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审批（公环行审表字〔2022〕57号），2023年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184MA84N7G1XM001V），2023年6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产，2025年9月全面停产。 经核实企业台账，企业累计收储9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共计145436.09吨，结合企业生产销售记录，企业累计销售砖块79658900块，使用污泥122436吨，厂区收储池及暂存间剩余污泥约23000吨。对照企业制砖工艺及原料配比核算，理论污泥消耗量为122143吨，与台账记录相差约0.24%，台账处置量与理论消耗量基本吻合，没有多余污泥填埋在场内。 2026年5月24日，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厂区东侧池塘布设2个监测点位开展水质监测。pH值呈弱碱性（pH8.5、pH9.1），COD（80mg/L、92mg/L）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五类水体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正常。综合分析，水质情况符合死水坑塘正常水质指标，根据行业规律，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应呈弱酸性，初步判断没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在坑塘内堆放。 2026年5月24日，公主岭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厂区内选取7个点位和库房内剩余污泥1个点位取样检测。6月6日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内7个点位的pH、汞、砷、镉、铬、铅、镍、铜、锌、总油等10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与库房内剩余污泥取样点指标有明显差异，从数据初步判断不是干化污泥。 2026年5月25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厂区2口水井开展地下水检测，6月5日出具检测报告，所有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限值要求，初步判断地下水未受到污染。 经调查，公主岭市某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公主岭市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转运处置协议，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期间，转运秸秆焚烧产生的Ⅰ类一般工业固废（草木灰、灰渣），约5.72万吨。经现场查看，草木灰、灰渣混合物堆放于厂区南侧5处点位（占地9304平方米），厂区北侧1处点位（占地20913平方米），均用黑网苫盖，重量约3.9吨。据企业负责人指认，另有约1.8万吨草木灰、灰渣堆放于厂区东侧原朝阳坡砖厂取土坑内。存在未按照国家标准采取防护措施贮存固体废物行为。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制度，全面查清企业违法行为，消除产生的环境影响，落实整改措施并闭环验收，建立长效监管防控机制。	一是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6年5月29日对企业未经审批违规堆放物料、占用坑塘土地的违法行为下达整改要求，责令企业15日内完成违规物料清除、恢复地块原貌，逾期未完成将依法立案查处。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6年5月29日对企业涉嫌未按规范贮存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核查办理中。 三是为了进一步科学判定取土坑内堆放物性质，2026年5月26日，公主岭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坑塘堆放区域表层0—0.5米、地下1.5—2米、2—3米布设6个点位采样检测，因近期雨水较大，被检测样品风干时间延长，预计6月19日前出具检测结果。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JL202606080010	玉潭镇东开村东开五队，陶溪谷度假村生产经营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玉潭镇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为玉潭镇东升村陶溪谷度假村，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处于营业状态。度假村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第三方保洁公司统一收集转运；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罐，定期由第三方公司转运至市政管网；无演艺、篝火等室外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噪声，未发现其生产经营影响周边环境问题。但现场存在部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清理不及时的情况。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10日，玉潭镇政府现场要求陶溪谷度假村负责人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并要求第三方公司加大生活垃圾和污水转运频次。 玉潭镇政府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大对该区域日常巡查频次，拓展排查范围，避免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2	X3JL202606080011	三岔河镇多家饲料厂，生产时产生扬尘。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扶余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p> <p>扶余市三岔河镇以饲料为主要产品或者副产品的企业有2家。</p> <p>扶余禾丰牧业有限公司。位于扶余市三岔河镇道西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4598804694C。2012年10月开工建设。2012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表)字[2012]20号]。2020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1220724598804694c001X)。2015年11月通过竣工验收(扶环验[2015]15号)。年产饲料96810吨。饲料生产工艺环节为原料运输-卸料-投料-粉碎-混合-打包-成品运输。原料和成品为袋装，运输过程苫盖。卸料、投料、粉碎、混合、打包环节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卸料环节和粉碎环节采用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混合环节采用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2026年6月10日，该公司委托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粉尘进行了监测。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为0.315 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0mg/m³(GB 16297-1996)。</p> <p>扶余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位于扶余市扶三公路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4MA146BWU4Y，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表)字[2017]19号]。2020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1220724MA146BWU4Y001Q)。2020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中试验监表[2019]23号)。主要产品为食用油，副产品为饲料(花生粕)。现场检查时企业停产，饲料(花生粕)生产工艺环节为花生米-榨油-花生饼-浸出-花生粕-刮板输送-打包，存放在饼粕库内。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打包环节产生粉尘，采用脉冲除尘器收集。6月12日经吉林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4处厂界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0mg/m³(GB 16297-1996)。</p>	基本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防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对2家饲料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指导，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环节做好防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JL202606080018	高新区融创御湖宸院小区别墅区，有住户装修时违规改扩建破坏绿地，还有其他树木和绿地干枯。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执法大队前往高新区融创御湖宸院别墅区进行核实。群众反映地点为别墅区L5幢某室，存在破坏绿地私挖地下室问题。由于天气及管护原因，小区内存在部分树木和草地枯死现象。</p>	属实	立整立改，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	<p>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执法大队已多次约谈业主，并对现场进行监管，禁止违规施工。高新区管委会已下达《限期回填私挖地下室通知书》要求业主将破坏的绿地于2026年6月9日前回填并整改复原完毕。6月10日经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执法大队现场核查，该业主并未开展整改，下一步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于私挖地下室情况进行回填，预计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p> <p>二是超越街道协调高新区住建局、城管局共同督促小区物业对枯死的树木进行清理，对枯死草坪进行复种，计划7月30日前完成。</p> <p>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督促物业加强小区绿化管护工作，发现类似问题立整立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JL202606080020	兴原乡贺尔其勒村，有人违规占用林地建大棚。	松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经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局和兴原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兴原乡贺尔其勒村东路向东约600米处，现场有大棚22栋用于农业生产，占地面积32380平方米，结合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现状，22栋大棚中3栋大棚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未办理林地征占地手续，未砍伐林木。2026年5月11日，3栋涉林大棚已拆除完毕并种植了经济林。</p>	属实	拆除涉林大棚，种植经济林。	因该村民未砍伐林地且主动整改，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局决定不予移交立案处理。	办结	无
45	X3JL202606080021	扶余市，有多家废塑料生产企业未取得相关手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扶余市共有6家以废塑料(废弃农用地膜)为原料生产塑料颗粒的企业，生产工艺均为原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成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热熔环节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固废</p>	基本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将上述6家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名单，监督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杜绝违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	办结	无

		续，多年违规生产经营。		生态环境问题	<p>气、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废塑料产生的废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扶余市某森地膜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扶余市大林子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4MA155WR778，法定代表人于某静，2019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书）字〔2019〕29号]。2019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3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91220724MA155WR778001Q），2023年3月延续。2022年7月曾实施“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违法行为，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处以罚款0.6万元行政处罚（松环罚〔2022〕FY02号）。2025年5月曾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不到位”违法行为，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处以罚款2.5万元行政处罚（松环罚〔2025〕FY13号）。“多年前，违规生产经营”问题属实。</p> <p>扶余市弓棚子镇净野废旧塑料加工厂位于扶余市弓棚子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724MA159E991K，法定代表人刘某生，现场检查时停产。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表）字〔2018〕7号]。2018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1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2220724MA159E991K001Q）2017年7月曾实施“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被原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3.5万元行政处罚（扶环罚〔2018〕3号）。2018年6月曾实施“偷排清洗废水”违法行为，被原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11万元行政处罚（扶环罚〔2018〕12号）。“多年前，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和生产经营”问题属实。</p> <p>扶余市财源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扶余市更新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4MA1585HL0K，法定代表人刘某财。现场检查时停产。2018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书）字〔2018〕35号]。2018年7月开工建设，10月建成。2018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投产。2019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1220724MA1585HL0K001V），2022年12月延续。相关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完备并正常运行。</p> <p>扶余市环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扶余市肖家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81MAK9B7A397，法定代表人赵某录，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2021年7月建设。2022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字〔2022〕80号]。2023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1220781MA7JQ83K36001U）。2023年5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1年7月原松原鸿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曾实施“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处以罚款0.6万元行政处罚（松环罚〔2022〕FY01号）。“多年前，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和生产经营”问题属实。</p> <p>扶余市三井子镇圳焯塑业厂位于扶余市三井子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724MA152MYU69，经营者张某兰。现场检查时停产。2018年5月建设。2018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书）字〔2018〕25号]。2018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19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2220724MA152MYU69001V），2022年12月延续。2018年5月曾实施“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被原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0.8万元行政处罚（扶环罚字〔2018〕6号）。</p> <p>扶余市三合颗粒厂位于扶余市弓棚子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724MA15BDPLXD，经营者刘某文。现场检查时停产。2018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书）字〔2018〕34号]。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投产。2019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2220724MA15BDPLXD001V），2022年12月延续。相关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完善。</p>					
46	X3JL202606080024	繁荣路南湖中街，一烤肉店排烟机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群众反映的烤肉店为“某·精酿·美式音乐烟熏烤肉”，2026年5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曾接到该店噪声扰民信访投诉，室外固定噪声源为油烟机排风机，商家已于5月20日完成降噪改造，6月3日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2026年6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该店降噪设施完整无破损，昼夜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p>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噪声扰民。	<p>2026年6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商户做好设备定期巡查，防止噪声扰民。商户承诺严格遵守。</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监管，防止噪声扰民。</p>	办结	无

47	X3JL202606080027	伯都乡新民村有多家橡胶加工作坊，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异味。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9—10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经现场核查及无人机空中巡查，调取当地营业执照信息，未查到村内有橡胶加工类企业、作坊。同时，执法人员先后对接伯都乡政府、新民村村委会，并走访村内加油站、汽修门店及周边村民，各方均证实当地无橡胶加工企业及作坊，也没有闻到过与加工橡胶有关的气味。6月15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与新民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再次对新民村彩钢房及库房进行走访排查，未发现与橡胶加工有关的企业、作坊。</p>	不属实	无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与属地政府、村部形成联动机制，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散乱污企业，坚决取缔，依法依规处理。	办结	无
48	X3JL202606080028	平西乡退耕还林要求落实不到位，树木成活率低，有的林地内还有人种植。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平西乡政府进行现场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为平西乡孤榆树村三社仙马泉河沟岔边，村民赵某退耕还林地块。该林地树种为杨树，面积3.5亩。现场检查发现林地内有5棵枯死树，但林木存活率90%以上，符合3年后存活率80%要求，经平西乡核查林带内未发现玉米，林地边缘林下一米存在种玉米现象，约30平，该地因面积较小，依据《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七条，经平西乡政府认定，不予处罚。因此，群众举报内容属实。</p>	属实	保持林带存活率80%以上，林带内无种植现象。	<p>一是6月9日，该村民对林地范围内玉米彻底清除。</p> <p>二是6月9日，孤榆树村村委会对该村民进行批评教育。</p> <p>三是平西乡针对此情况由林业站牵头加强检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49	X3JL202606080046	乌金村沿河一砂石场，物料堆放和车辆运输产生扬尘。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扶余市自然资源局、扶余市交通运输局、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陶赖昭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扶余市陶赖昭镇乌金村林班108号小班附近，为村民刘某龙2007年和2023年承包的村集体荒地，2025年10月，刘某龙从松花江对岸德惠市某盛砂石开采公司购买江砂，直接堆放在此承包地块内。整个堆放作业全程未依法申请或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现场勘查，发现砂堆一处，总占地面积2617.6平方米，约4000立方米，比对林相数据和“三调”数据显示，砂占用一般农田523.6平方米、占用乌金村林班108小班无立木林地面积2094平方米。砂堆未完全苫盖，进出货车辆密闭不到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p>	属实	依法查处非法占地行为，完善抑尘措施，督促企业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已对当事人刘某龙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将所堆砂土清运并恢复原有种植条件，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履行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将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p> <p>2026年6月11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对刘某龙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对其下达《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扶林罚责通字〔2026〕33号），责令其于2026年10月30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扶余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指导刘某龙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防止跑洒漏撒，常态化进行路面洒水抑尘作业。当日已整改完毕。</p>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现场指导当事人对裸露部分及时苫盖，于2026年6月10日整改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JL202606080048	萨日朗街道，多家餐饮店有油烟、噪声。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经前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前郭县新城区萨日朗街道，该区域共有三家餐饮店，分别为：公园世家小区的某手擀面，营业时间为8:00至18:00；某悦托管快餐，营业时间为8:00至18:30；孛儿帖向阳小区的某晟快餐店，营业时间为9:00至20:00。</p> <p>经查，某手擀面和某悦托管快餐，两家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直排现象；某晟快餐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及时清洗，滤网油渍堵塞，且三家餐饮店的油烟排烟口均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营业时有油烟、产生噪声。</p>	属实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时清理油烟油污，落实隔音降噪措施，消除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p>前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责令某手擀面和某悦托管快餐店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责令某晟快餐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滤网，要求在营业期间正常开启使用，同时加强监管，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p> <p>2026年6月10日，某手擀面和某悦托管快餐，两家餐饮店已完成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某晟快餐店已完成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维护。2026年6月1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一类区55dB（A）标准。</p>	办结	无
51	X3JL202606080051	叶赫镇营盘村，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	四平市铁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6年6月9日，区林业和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叶赫镇政府深入叶赫镇营盘村密沟果园地块现场进行核实。</p> <p>经调查：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以下简称本方农业），负责人刘某，2016年11月8日成立。该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与夏某某签订《租赁合同书》，租期10年，取得营盘村密沟果园共57.6公顷的使用权。2018年1月，开始在租赁地开展生猪养殖，</p>	部分属实	1. 责令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限期拆除备案到期建筑物，并恢复林	<p>1. 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已责令营盘村村民委员会依法与本方公司解除《租赁合同书》，按照“三资”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重新对外公开发包。</p> <p>2. 涉及林地上本方农业上的建设的违法建筑，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已于6月10日向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p>	阶段性办结	无

		公司破坏土地违规建养猪场，粪污直排附近鱼塘，养殖废弃物在附近山上随意掩埋。		境问题	<p>年生猪饲养量500—800头。2026年3月16日，夏某某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为由，将本方农业起诉至梨树法院，现案件正在审理中。</p> <p>1.关于“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破坏土地违规建养猪场”问题。</p> <p>经核查，本方农业在租赁场地内建设临时大棚养殖舍4栋（面积1800平方米）；建蓄尿池三处（每个50立方米）；堆粪场一处（容积90立方米）；建设无害化处理池一处，均无设施用地备案手续。2020年6月24日，本方农业取得宜林地内生猪养殖备案（四东字〔2020〕37号），备案面积4000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面积1215平方米已经进行了处罚，处罚金额12150元。备案有效期至2026年6月24日止。生猪养殖期内，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号）文件规定，备案的宜林地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养殖户（企业）从事养猪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经第三方测绘结果比对违章建筑共有11处。</p> <p>2.关于“粪污直排附近鱼塘”问题。</p> <p>经核查，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经营期间，蓄尿池每15天抽取一次，堆粪场每20天将发酵后的粪污清理一次，用于榛子园增加土壤肥力。该养殖场粪污有相关处理设施，不存在粪污直排鱼塘问题。2026年6月10日，区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在举报人的见证下对两座鱼塘水体取样，对养殖区域的水塘进行水质检测，结果为COD（化学需氧量）1号水体（82mg/L）、2号水体（55mg/L）；氨氮1号水体（6.92mg/L）、2号水体（3.16mg/L）；总磷1号水体（1.17mg/L）、2号水体（0.08mg/L）。该两处鱼塘为独立水体，对比鱼塘水质全套标准（国标GB11607-1989），两个鱼塘检测指标均超标，污染源是否与养殖粪污有关无法判定。</p> <p>3.关于“养殖废弃物在附近山上随意掩埋”问题。</p> <p>经核查，2024年4月份本方农业把因肠炎病亡的16头病死猪埋在营盘村窑沟果园生猪放养场大门东侧的林地内。2024年10月11日，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该行为后，铁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叶赫镇畜牧站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按照无害化处理规范进行挖掘、焚烧、消杀处理。2026年6月11日，根据夏某某现场指认，在农用地内挖出掩埋病死猪。</p> <p>综上，“吉林省本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破坏土地违规建养猪场”问题属实；“粪污直排附近鱼塘”问题不属实，“鱼塘水质超标”问题属实；“养殖废弃物在附近山上随意掩埋”问题属实。</p>	业生产条件。	<p>2.对鱼塘水质超标问题进行达标处理。</p> <p>3.对死猪掩埋地点土壤进行检测，根据结果制定整改措施。</p>	<p>有限公司四平养殖分公司下达《关于责令吉林省本方农业有限公司限期恢复林地生产条件的通知》，限6月15日前完成全部养殖设施拆除工作；7月10日前完成场地清理、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工作；其他房屋违建，由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和叶赫镇依程序拆除。2027年10月30日前恢复植被。</p> <p>3.2026年6月10日，区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座鱼塘水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鱼塘水质超标，由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依据梨树法院判决确定的责任人落实水体污染治理至达标。</p> <p>4.2026年6月11日，叶赫镇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掩埋过病死猪的3处地点4份土壤样本进行检测，6月26日前出具检测结果，如土壤有污染，按梨树法院判决进行治理至达标并恢复生态；对于本方农业擅自掩埋病死猪、未按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处置违法行为已移交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对挖出的病死猪残骸已转运至梨树县柏霖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52	X3JL202606080054	兴原乡倪家窑村，有多处土地上违规堆放渣土。	松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经前郭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工作人员、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局和兴原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哈达大街与沿江东路交汇处，该处为松原市经济开发区兴原乡倪家窑村集体土地，其中约40000平方米归前郭县管理，现场及周边土地较平整，已全部耕种农作物，未发现土地上堆放渣土等物料。经排查，兴原乡倪家窑村沿江东路北80米、松原市人民检察院东80米土地，面积50亩，2017年因书香蓝郡一期项目被前郭县地方征收，收储时该地为耕地，非基本农田，现场发现堆放两处建筑垃圾共90立方米。</p>	基本属实	立即清理现场渣土，恢复原貌。	2026年6月10日，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督促前郭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清运建筑垃圾，截至2026年6月11日现场共清运两处建筑垃圾90立，运至松原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江南建筑垃圾垃圾处理厂处理。	办结	无
53	X3JL202606080057	兴原乡贺尔其勒村未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	松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兴原乡贺尔其勒村，目前该村未纳入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未铺设污水管网。贺尔其勒村有村民756户，村民收集污水后部分用于肥料还田。村内设有五个生活污水收集罐，配备吸污车一辆，村民自行收集污水送至收集罐，每周由吸污车将生活污水运送至松原嘉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5个污水收集罐损坏3个，剩余2个正常使用，由于污水收集罐维护不及时导致村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p>	属实	规范污水排放。	2026年6月10日，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贺尔其勒村对已损坏的3个污水收集罐进行维修，已维修2个，新购置1个。同时告知村民要规范收集和处生活污水，确保不发生污水溢出外洒现象。	办结	无
54	X3JL202606080059	多年前，碱水河森林公	长白山保	涉及公共	<p>1.关于举报人反映“占用土地建房屋”问题。该问题属实。</p> <p>经查，池北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二道村委会实地调查，调取承包合同，比对2005、</p>	属实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1.关于举报人反映“占用土地建房屋”问题。经初步核实，占用的耕地为一般耕地。建设时间从90年代	办结	无

		园保护区，有人占用土地建房屋、挖鱼塘，在湿地保护区填埋建筑垃圾。	护开发区池北区	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07 池北区城镇地籍测绘图和 2007—2025 年航拍影像图，2005 池北区城镇地籍测绘图，显示 2005 年承包土地内有 2 处建筑物计 303 平方米，含 1992 年 12 月办理房产执照 72 平方米。2007—2010 年新增 3 处建筑物计 435 平方米。2018 年—2019 年新增 1 处建筑物计 176 平方米。</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挖鱼塘”问题。该问题属实。</p> <p>经查，池北区自然资源局经比对池北区 2007 航拍影像及 2005、2007 池北区城镇地籍测绘图，显示长白山管委会成立前就存在该鱼塘，地籍测绘图显示面积为 4507 平方米，共 2 个鱼塘。2014 年长白山管委会修建五角枫路，将其中 1 个鱼塘分为南北 2 个鱼塘，其中，五角枫路北侧为鱼塘，面积为 1292 平方米，在土地承包合同范围内，不在长白山碱水河湿地公园范围内；南侧水塘面积为 1414 平方米，在土地承包合同范围内，在长白山碱水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现在为自然水面，无人工养鱼行为，周边湿地未被破坏。经二道村向年龄较大的村民了解情况，鱼塘早在 1999 年发包土地多年前就已经存在，村民无法证明形成鱼塘的原因和时间。</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在湿地保护区填埋建筑垃圾”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0 日，池北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二道村委会等部门联合开展现场调查，对鞠某某北侧鱼塘四周塘埂顶面、南侧水面四周岸坡顶面各选择 4 个点位进行开挖，深度约 1.5 米，偶见 3—5 块红色砖头。现场可见承包人将少量红色砖头、石块堆砌在鱼塘护坡周边。南侧水面在长白山碱水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p>		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加强常态化加大巡查管控力度，严防毁林、毁湿及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	<p>至 2019 年，在 2020 年 7 月 3 日之后，没有新增违法行为。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方案》（吉自然资办发〔2026〕5 号）中的明确部门分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实施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涉及帮扶项目，农产品初加工等与本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直接相关的用房的认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部等关于规范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有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43 号）要求，综合考虑建设和处置时的规划情况、社会危害程度、建筑安全等因素，采取改正用途，压减规模或调整布局、拆除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p> <p>综上，根据《吉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处置工作指引（一）》，进一步核实认定涉案房屋适用情形，实施分类处置。</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挖鱼塘”问题。鞠某某承包的土地为一般耕地，鱼塘在 2005 年池北区城镇地籍测绘图显示就已经存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2020 年 9 月 10 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2020 年 11 月 4 日国办发〔2020〕44 号两份制止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知印发之前，耕地转为养殖水面等其他农用地的，稳妥审慎处理，禁止一刀切强制复耕。</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在湿地保护区填埋建筑垃圾”问题。池北区自然资源局、经发局、二道村委会在现场要求承包人将鱼塘护坡周边堆砌的少量红色砖头、石块清除完毕。</p> <p>鱼塘四周塘埂开挖发现零星红砖碎块（属烧结黏土类建筑垃圾）。红砖烧制原料为天然黏土，生产无化学助剂添加，性质稳定，长期埋置于土层中，不会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化学污染。</p>		
55	X3JL202606080060	1. 纪家村崔家屯西侧林带内，有人倾倒生活垃圾，覆土掩埋。 2. 纪家村，多年前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设淀粉厂。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9 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 纪家村崔家屯西侧林带内地貌平整，无挖掘、覆土、掩埋痕迹。现场发现林带边沟内有 4 立方米农作物秸秆和 2 立方米生活垃圾，均为村民随意丢弃形成。同时调用挖掘机对林带及边沟进行挖掘勘验，未发现掩埋生活垃圾痕迹。经询问村干部和村民，无人反映纪家村崔家屯西侧林带内有覆土掩埋生活垃圾问题。反映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属实，掩埋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p> <p>2. 该问题与第 13 批编号 X3JL202605210076 内容相同。纪家村域内仅有一家“淀粉厂”（长春市某薯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初成立，经营项目为淀粉加工，建筑面积 887 平方米，占地面积 8203 平方米（此时地类为农用地），2016 年 4 月 11 日因非法占地被九台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2016 年 12 月 7 日该公司向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缴纳 57 万元报件款，2016 年</p>	部分属实	<p>清理处置农作物秸秆和生活垃圾，加大环保政策宣传力度，防止垃圾乱丢乱放问题反复；督促企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补缴费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不能按期完成，将对该建设用地进行摘牌；加强常态</p>	<p>2026 年 6 月 9 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已将农作物秸秆和生活垃圾全部清理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长春市某薯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补缴土地总价款，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该公司不能按期完成，将与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共同向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申请对该土地进行摘牌。</p> <p>下一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将多措并举开展环境与违建管控工作。持续强化常态化巡查，严防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反弹，增设警示牌引导文明投放，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依托动态监</p>	阶段性办结	无

		3. 纪家村纪家沟九农公路与中心路交汇处，多年前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堆放石头、山皮、建筑垃圾。 4. 纪家村淀粉厂后院，多年前有人占用土地挖建鱼池和水库，其中鱼池已填埋但未复垦。			12月30日的《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2016年第20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中，审批土地范围包含该公司所占土地8203平方米，土地转用手续完成后该公司土地类别由农用地转为工业用地。2016年以来，因该公司经营效益不佳，导致资金不足，土地总价款一直未全部缴纳，存在用地及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的程序性手续缺失类违规问题。反映多年前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设淀粉厂问题属实。 3. 2018年时因纪家街道办事处多个行政村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占用纪家村纪家沟九农公路与中心路交汇处约5000平方米场地作为临时堆料场（地类为一般农田），堆放石头、山皮石等建筑施工材料，无建筑垃圾。该场地现已恢复耕种。反映违规占用土地堆放石头、山皮石问题属实，堆放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 4. 纪家村仅有1家淀粉厂（长春市某薯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后院目前为水稻田，无鱼池和水库。经询问村民，此地点多年前也不存在挖建鱼池和水库。反映多年前有人占用土地挖建鱼池和水库，其中鱼池已填埋但未复垦问题不属实。		化监管，压实网格化责任，普及土地法规政策宣传，杜绝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测与新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管，抓早抓小，及时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56	X3JL202606080069	2026年6月2日19时至21时许，露水河镇北山街原始红松母树林承包户未经许可，违规操纵无人机喷洒农药，污染林区环境。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的“2026年6月2日19时至21时许，露水河镇北山街原始红松母树林承包户未经许可，违规操纵无人机喷洒农药”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反映的“无人机喷洒农药”情况属实。 经查，举报人于6月2日晚8:58向露水河森林公安机关报警，露水河森林公安接警后立即出警，现场发现了无人机并制止了打药行为。承包户所使用农药三证齐全，非禁止使用类农药。6月9日，工作人员对打药区域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区域内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 2. “未经许可，违规操纵无人机”不属实。 经查，打药无人机及操作员均进行了实名登记。备案登记无人机为大疆品牌T70P农业无人机（中型）。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该无人机操作符合条例规定。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巡护，加大对域内红松果林承包户防治监管力度，合法合规开展飞防作业。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加强管理，统筹抓好病虫害防治和林下产业发展，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防治公告，严格落实《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反复出现。	办结	无
57	X3JL202606080069	2026年6月2日19时至21时许，露水河镇北山街原始红松母树林承包户未经许可，违规操纵无人机喷洒农药，污染林区环境。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9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露水河镇政府、抚松森林公安分局前往红松母树林核实。 1. 关于群众反映“露水河镇北山街原始红松母树林承包户未经许可，违规操作无人机喷洒农药”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喷洒药物行为是红松果实购买人以增产增收为目的自行组织实施的施药作业行为。喷洒农药为3%高效氯氟菊酯微囊悬浮剂属于低毒，所用药物有厂家三证检测报告。本次使用的无人机产品型号为大疆（3WWDZ-U70A），产品名称为T70P农业无人机，产品类别为中型，依据2024年起实施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不需要“农药喷洒许可”。抚松森林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后，查实无人机具备飞行资质，无需向航空管制部门报备。但未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备，被公安机关制止继续作业。 2. 关于群众反映“污染林区环境”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共计喷洒70升（稀释后），由于喷洒药剂量较少，发生时间与核实时间间隔较长，无法进行有效检测化验。现场未发现该区域野生动植物异常死亡情况。	部分属实	合法合规开展飞防作业。	1. 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实现林业资源健康发展。 2. 今后加大巡护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办结	无
58	X3JL202606080071	吉林市胜亚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吉林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9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吉林市胜亚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实际为吉林市胜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以下	属实	持续推进常态化监管工作，紧盯危险废物全流程闭环	一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责令胜亚公司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同时依法发函至鸿发公司、松原市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吉林	办结	无

		司，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违规委托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德惠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		环境问题	<p>简称胜亚公司）。</p> <p>经现场核查及查阅资料，胜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为900-199-08（内燃机、汽车、船舶等集中拆解作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具有相应危险废物代码的企业进行处理。2024年至2026年，企业共委托7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其中4家公司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条件，吉林省某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松原市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吉林市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这3家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不含900-199-08代码。胜亚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经查阅吉林市胜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6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现该公司共计转移废矿物油160.65吨，其中符合管理要求的共计转移134.65吨，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共计转移26吨。</p>		管理。开展帮扶指导，精准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问题，坚决杜绝同类环境问题反弹复发。持续压紧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环保行为，持续筑牢辖区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市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相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协助开展案件核查相关工作。		
59	X3JL202606080072	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敏感目标过近，不符合相关要求，违规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现场调查。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收集、集中贮存、转运业务。原址位于德惠市经济开发区（银利达对面），环评批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手续齐全。2024年7月取得迁址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新址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北区仓储物流园区内，距“德惠市东大物流有限公司”烘干塔直线距离162.25米，距“德惠市果菜批发市场”直线距离415.86米。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侧居民区，边界距离为347米。2024年12月13日取得迁址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C2201830003）。2025年4月，经自主验收正式投产。《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规定，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址新建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p> <p>2024年7月23日，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投产前，该公司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递交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佐证材料，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长春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逐项审核，该公司在异地迁建过程中，未扩大经营范围，未新增经营量，与原经营内容一致，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条件且手续齐全。2024年12月13日，再次核发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C2201830003）。</p> <p>综上，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址新建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合规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p>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持续落实常态化环境管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流程操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及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稳定达标运营，问题清零、风险可控。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转运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做好厂区防渗、废气收集、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运营管理。同时将该企业纳入日常重点监管台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持续监督企业稳定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环境管理规范到位。	办结	无
60	X3JL202606080076	德新乡南阳村，有人在2025年破坏林地、草地开荒。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29批省内编号2403号案件内容重复。</p> <p>2026年6月7日，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联合开展现场调查。</p> <p>一、“破坏林地开荒”问题属实。该林地属龙井市德新乡南阳村27林班1小班，性质为集体林。</p> <p>经查，2025年德新乡南阳村共核发采伐许可17份，采伐面积6.7公顷，采伐时严格按照批复规范实施，未发现非法毁林、损毁林地资源等违法行为。经调查，2024年8月龙井市德新乡农户安某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擅自非法开垦林地0.411公顷。2024年9月14日，德新乡人民政府立案查处并限期恢复植被。2025年5月16日，龙井市纪委对时任南阳村党支部书记焦某某，因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目前，该林地已恢复植被。</p> <p>二、“破坏草原开荒”问题不属实。该地块位于龙井市德新乡南阳村牛舍后山，面积约3公顷，土地性质为旱地。</p> <p>经查，该地块1983年原始状态为耕地，1986年因土质欠佳种植苕条，2008年重新种植农作物。2023年11月龙井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地块进行溯源，最终确定该地块土地性质为旱地。</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巡护力度，防止发生林地、草原破坏现象。	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日常巡查工作，动态跟踪森林草原资源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生态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查处。	办结	无

61	X3JL202606080077	某餐厨垃圾回收企业未取得经营资质，在市区私自收购、拉运各餐饮单位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不开具收购、转运联单，拉运车辆滴漏废油有异味。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船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某餐厨垃圾回收企业”为吉林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许可证，不具备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资质。在收运过程中未开具收购及转运联单，其用于拉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在装餐厨垃圾时存在废油滴漏现象，并伴有异味。</p>	属实	<p>立整立改，停止收运行为。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重点排查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收运处置等问题，发现问题立整立改，严防问题反弹。</p>	<p>6月10日，船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涉事企业立案调查，并依法送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不得在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餐厨垃圾的收运活动。</p> <p>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船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再次复查，该公司已停止私自收运餐厨垃圾行为。</p>	办结	无
62	X3JL202606080079	有人在新合乡寒葱沟村、河北村、西韩村、大坝村、北沟岭村、曙光村等多个地块毁林开荒。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新合乡政府到现场调查。</p> <p>经查，反映的点位中王某龙在西韩村、北沟岭村、寒葱沟村、大坝村存在毁林开荒行为；曾某兴在曙光村存在毁林开荒行为；王某余在新合村（原河北村）存在毁林开荒行为；大荒沟村、北沟岭村村南山不存在毁林开垦行为。具体情况如下：</p> <p>2021年曾某兴在曙光村共毁林开荒两处，涉案面积共计7.4245公顷。地块1涉案面积4.7995公顷，地块2涉案面积2.625公顷，两处涉案地块现状为参地。</p> <p>2021年王某余在新合村（原河北村）毁林开荒两处用于种参，涉案面积共计9.8939公顷。地块1涉案面积8.1公顷，地块2涉案面积1.7939公顷，两处涉案地块现状为参地。</p> <p>2023年王某龙在西韩村毁林开荒4.28公顷用于种植人参；在大坝村毁林开荒1.15公顷，地块现状为荒地；2024年年初，在北沟岭村毁林开荒2.62公顷，地块现状为荒地；2026年3月，在寒葱沟村后砍伐林木共计1.53公顷，地块现状为荒地。经查，王某龙于2021年经营过颗粒加工公司（延边禹乐能源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为寒葱沟村，当事人已提供了部分木材原料的购买凭证，加工颗粒后，2021年4月出售给新合乡政府10吨总价1万元松木颗粒。该公司已于2022年初停止经营。王某龙在寒葱沟村南山毁林问题不属实。</p> <p>2024年4月，张某福等3人在大荒沟村种参，种参地块为农村土地承包的耕地，面积共计0.78公顷。另有村集体册外地2.2052公顷，现状种植人参。大荒沟村毁林问题不属实。</p> <p>2025年5月，王某信在寒葱沟村南山种参，地块面积共计12.92亩，该地块为农村土地承包的耕地，有农村土地经营权证。1999年新合乡寒葱沟村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给王某信，其承包6个地块，面积共计41.67亩，承包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寒葱沟村南山毁林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恢复林地生产作业条件。</p>	<p>一是2026年6月9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针对王某龙、王某余、曾某兴毁林开荒违法行为受案调查，待进一步调查取证后，涉及刑事移送公安机关侦办查处。</p> <p>二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督促相关当事人于2027年5月底前完成还林。</p> <p>三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林地日常监督管理，杜绝违法行为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JL202606080082	1.东岗镇小山村北山，多年前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2.兴隆乡林场内，2024年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白山市抚松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抚松县林业局、松江河镇政府、兴隆乡政府前往东岗镇小山村、兴隆乡林场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东岗镇小山村北山，多年前有人违规砍伐林木。”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016年8月29日，抚松县森林公安大队接警后对张某砍伐树木进行侦查，侦查后最终确定砍伐的树木坐落在张某弃耕多年的自家承包的耕地上，张某当年种植人参起参后，一直在此地种植农作物，目前种植中药材黄精。</p> <p>2.关于群众反映“兴隆乡林场内，2024年有人违规砍伐林木。”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024年相某在松江河镇小山村（原隶属东岗镇）北山滥伐616棵树木、蓄积19.44立方米的情</p>	属实	<p>加强监管，依法查处滥伐林木行为。</p>	<p>1.公安部门认定砍伐地点坐落在耕地上，由于当时的法律法规对此种行为是否违法无明确的规定，故未对张某作出处理。</p> <p>2.2024年12月19日，抚松县林业局对相某作出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相某缴纳了行政罚款16852.88元，并按照林业局的要求于2025年春季完成了补种树木的任务。</p> <p>3.加强“林长制”工作，强化管护责任落实，做到“网格化”管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宣传，</p>	办结	无

				况属实，现地目前为未成林造林地。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	--	--	--	------------------	--	--	-----------	--	--